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00年4月5日在东宝会议室召开, 应到董事9人,实到8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监事列席了会议,会议以举 手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二、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0年财务预算报告;
- 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;
- 四、审议通过了上海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、长春东宝波菲丽斯有限公司 1999 年均属创建阶段,投产期较短,1999 年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,按权益法进行调整。
 - 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;
 - 1、坏帐核算按帐龄法分段计提坏帐准备,提取比例为:

帐龄	计提比例%
一年以内	5
一年至二年	7
二年至三年	8
三年至四年	20
四年至五年	30
五年以上	50
N. ===11+x	

- 注:下列情况不计提坏帐准备
- ---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,特别是母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帐款,由于不会产生损失,故不提取坏帐准备:
 - ---对于职工借支差旅费,由于不会发生损失,故不提坏帐准备。
 - 2、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。
- 3、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市价与帐面价值高低,公司期末调整该项资本公积准备项目,不 足冲抵的差额部分,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截止 1999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515783.79 元,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741122833.33 元。为推进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长期持续发展,稳固主业,公司董事会决定,利润进行分配和公积金不进行转增。

七、审议通过召开第十次股东大会(年会)的决定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年4月5日